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單位辦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乙案工程已完工，且無任何變更異動，因時間已久無法取得資料當為佐證，煩請貴局依巡查記錄日期做為完工依據，在此聲明。

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存據。

此　致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切結書機關：　　印章

代　表　人：　　印章

地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